

上海出口货物-办理提单显示运费业务之所需材料

开船前,需要在提单上显示运费的客户,在不违背目的港海关要求的情况下,请:

1.出具我司固定格式的“显运费保函”(见附件1),按要求盖章,在递交SI时上传至网上,并务必在REMARK中注明“BL SHOW FREIGHT”等表达式,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单证中心

ccn.ofs.expsi@one-line.com, 无费用。

2.需要出总保函的客户,可出具“显运费总保函”(见附件2),按要求盖章,邮件发送至

CN.SHA.CS.EXP.COUNTER@ONE-LINE.COM 申请,无费用。

开船后,需要在提单上显示运费的客户,请将:

1. 一套完整的正本提单(错单)送往订舱代理手中,由订舱代理撕毁留存,无需送至我司;
2. 请将标题为“航线名(如FE2)船名/航次/提单号/开船后更改”的邮件 发送至以下客服组

地址: CN.SHA.CS.EXP.BLQUERY@ONE-LINE.COM

3.邮件中务必包含一张固定格式的“提单更改保函”(见附件3),按要求填写、勾选,彩色印章务必

清晰完整;

4.费用以托收形式收取,保函上请填写该费用 以示确认。

---涉及AMS/ACI/ENS/AFR货物,(RMB200+USD40)/票/次;

---其他货物,截单后的常规更改,RMB200/票/次。